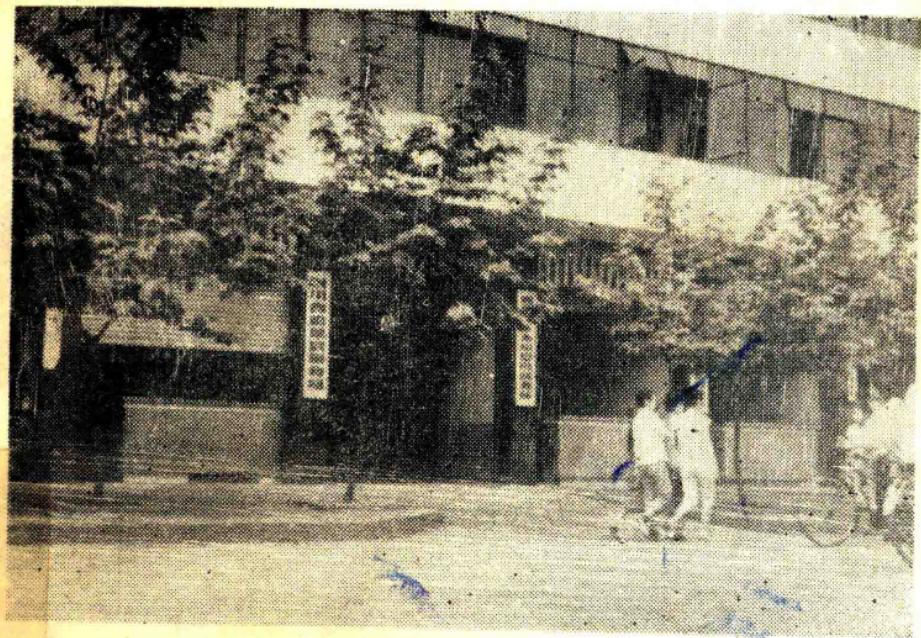


铜梁县税务志

1911—1985



《铜梁县税务志》编辑组

DF

F812.771

2829

前　　言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铜梁县税务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倡导修志的号召下编纂的，是为当代和后世子孙留存的史料。

全志共有5章15节。它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尽力克服了面面俱到和抄转税收法规或抽象的论述，而是按照本县的事例，“以事系时”的方法，记述、总结本县在1911年至1985年的75年中，两个本质不同的政府税务机构设置、税制、税种的变革和实施情况。是本县近75年中税收工作的历史写照，又是历史的借鉴。以期起到“观今鉴古”，“承先启后”的作用。

编修志书是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写作力差，记述粗略，难免讹误和遗漏的存在，望读者斧正。并向在本志编修过程中给予指导、帮助和支持者，表示深切的谢意！

《铜梁县税务志》编辑组

1988年3月



1985年在县税务局的前后党组成员

前排左起 陈雍才 刘康直 王道志 刘春涛
后排左起 周锡中 朱尚志 周明清 王世福



编辑组工作人员

前排左起 周锡中 刘春涛 周明清
后排左起 唐代才 吴恒举 刘志广 朱尚志

《铜梁县税务志》编辑工作人员名录

编辑组 组 长 周明清

副 组 长 周锡中

工作 人 员 周明清 周锡中 唐代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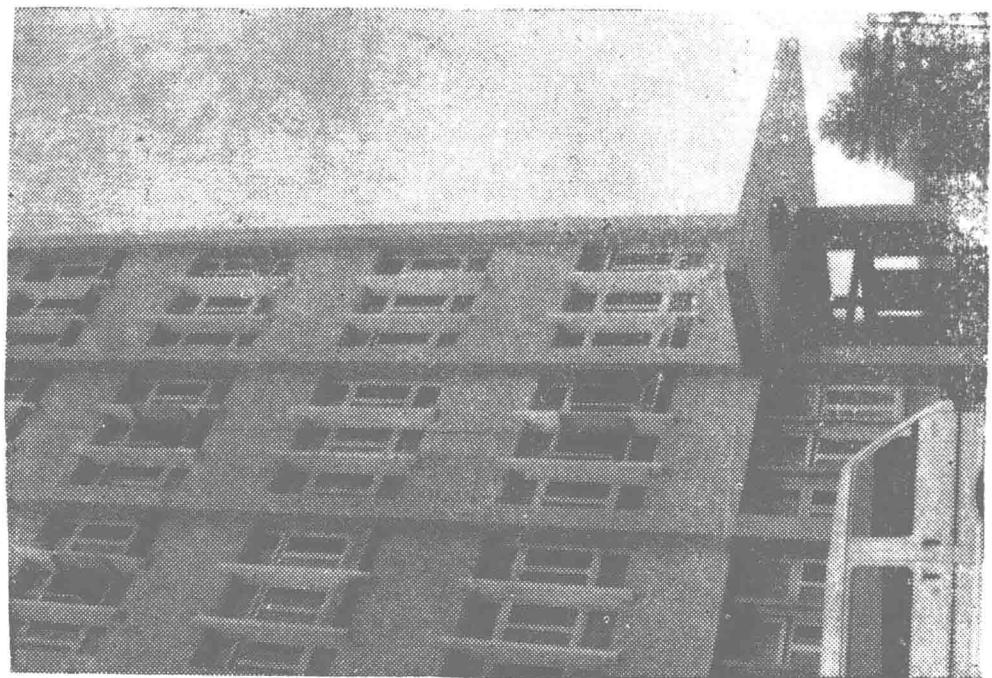
刘志广 吴恒举

主 笔 唐代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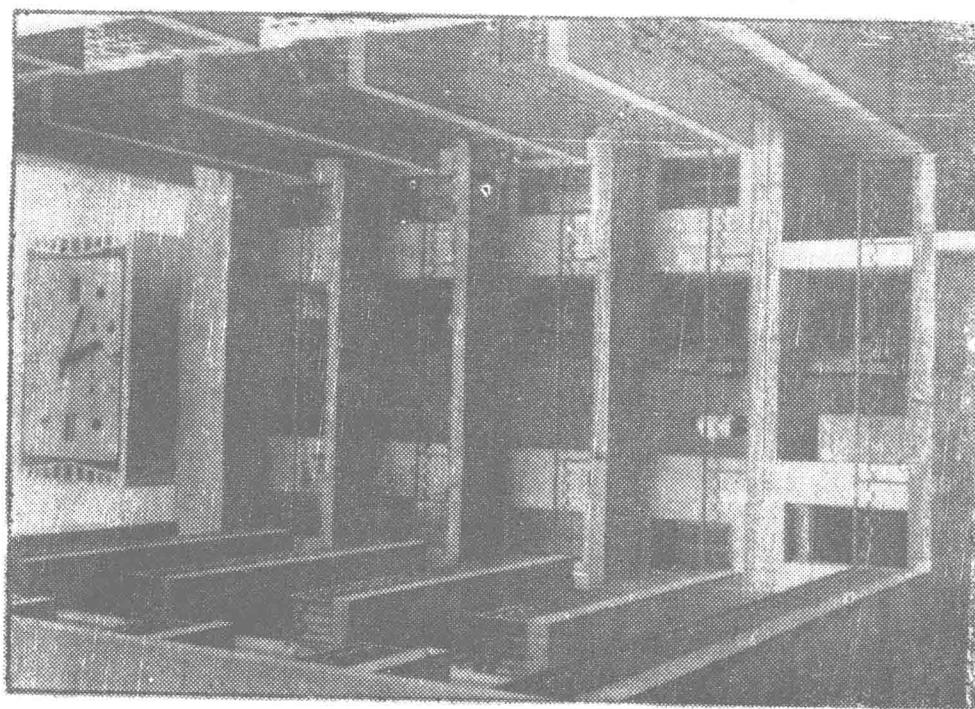
主 审 朱尚志

顾 问 刘春涛

新建的税务局办公大楼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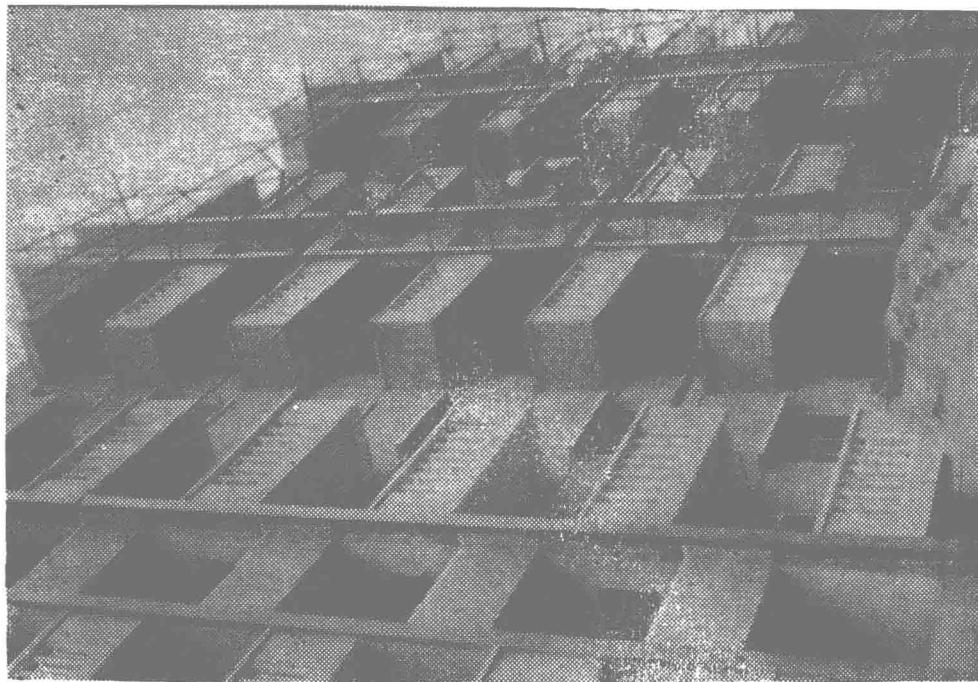
税务局职工宿舍及其楼顶的石英大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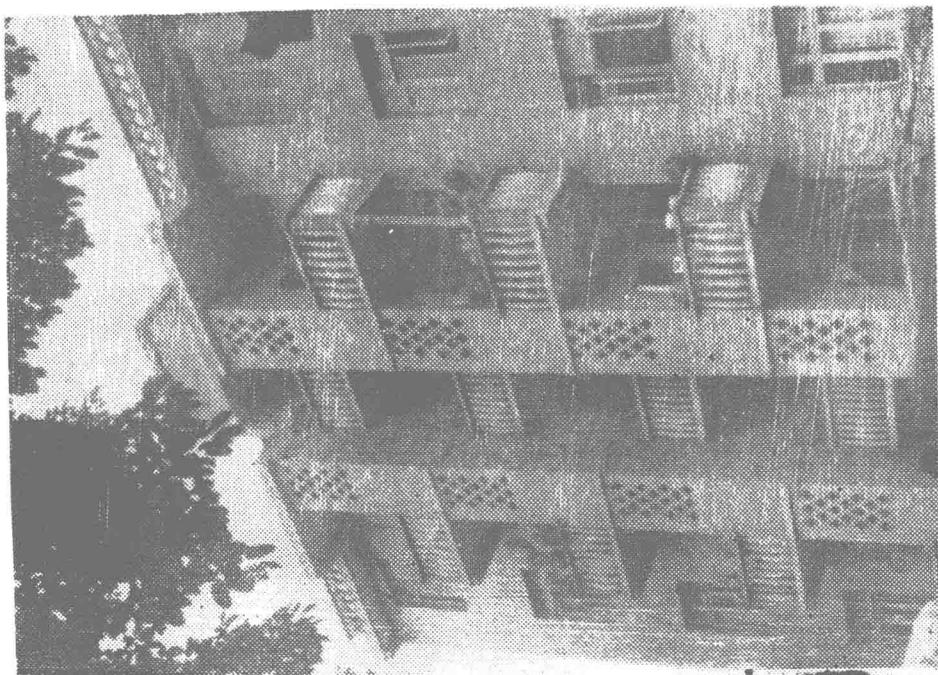
旧县税务所



建设中的税务局职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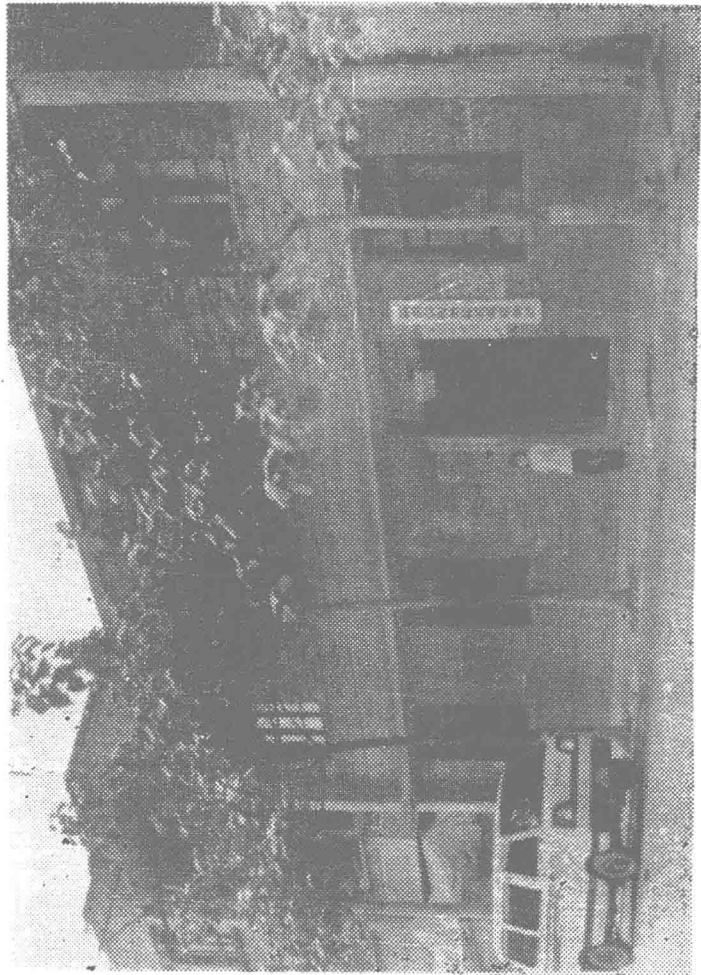
平滩税务所



安居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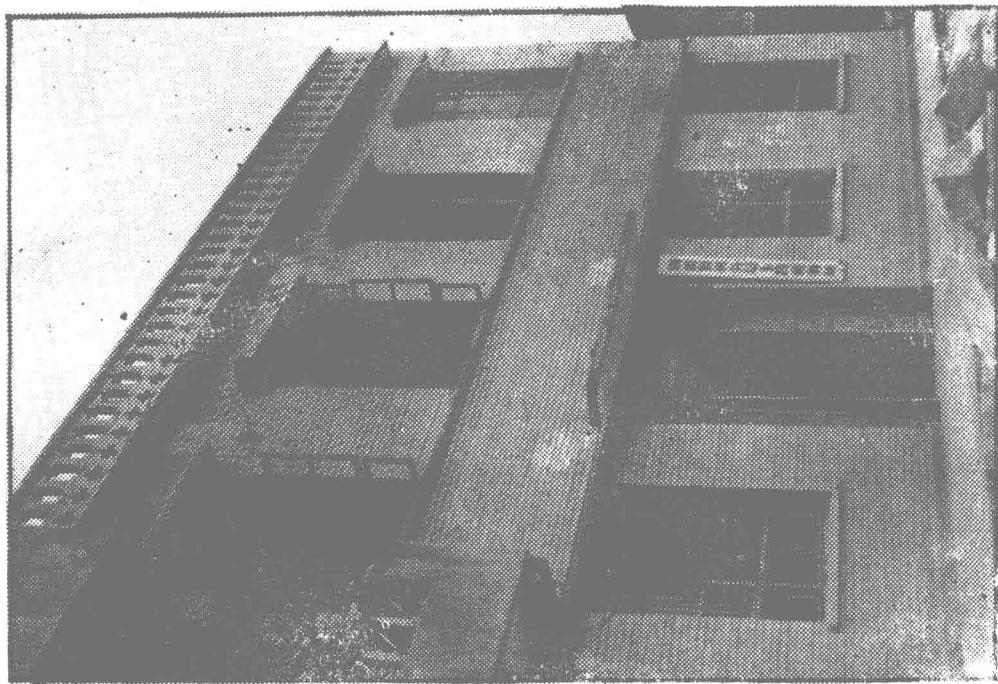
关灘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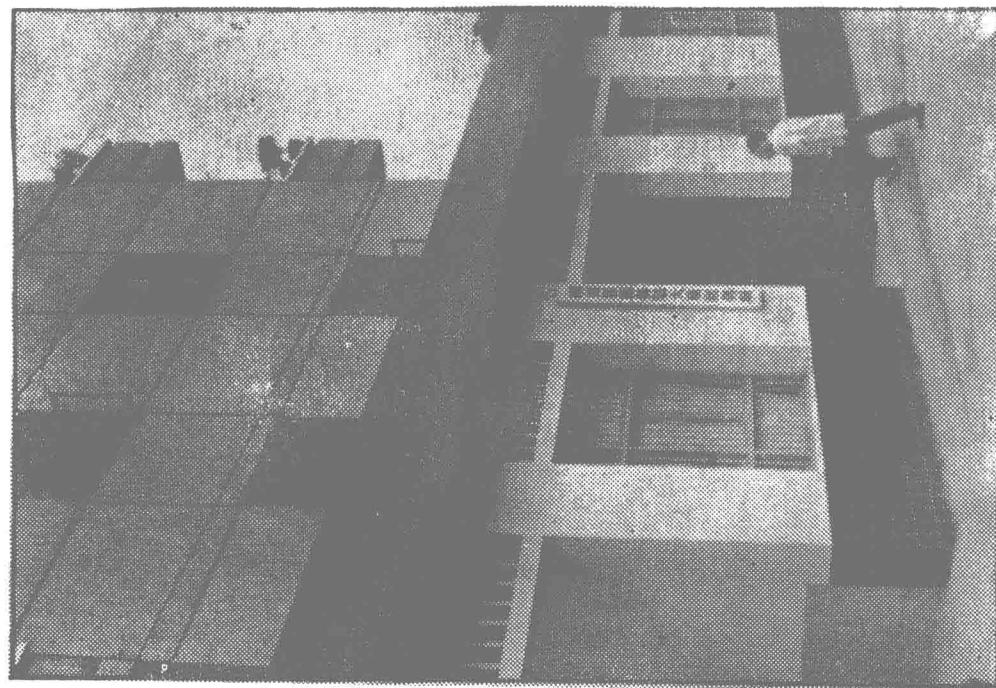
虎峰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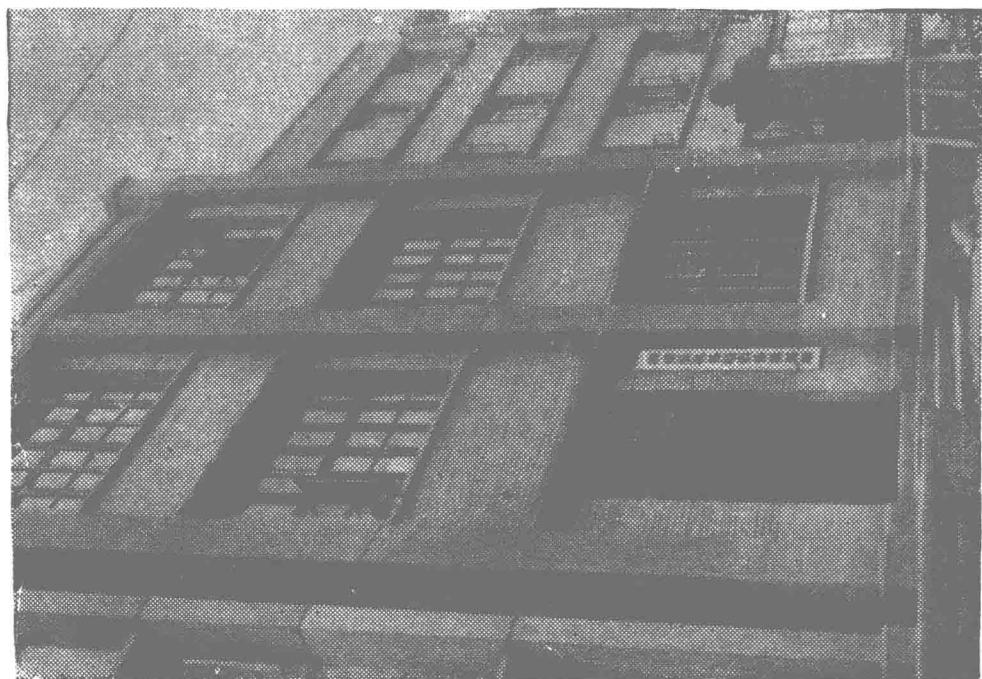


蒲吕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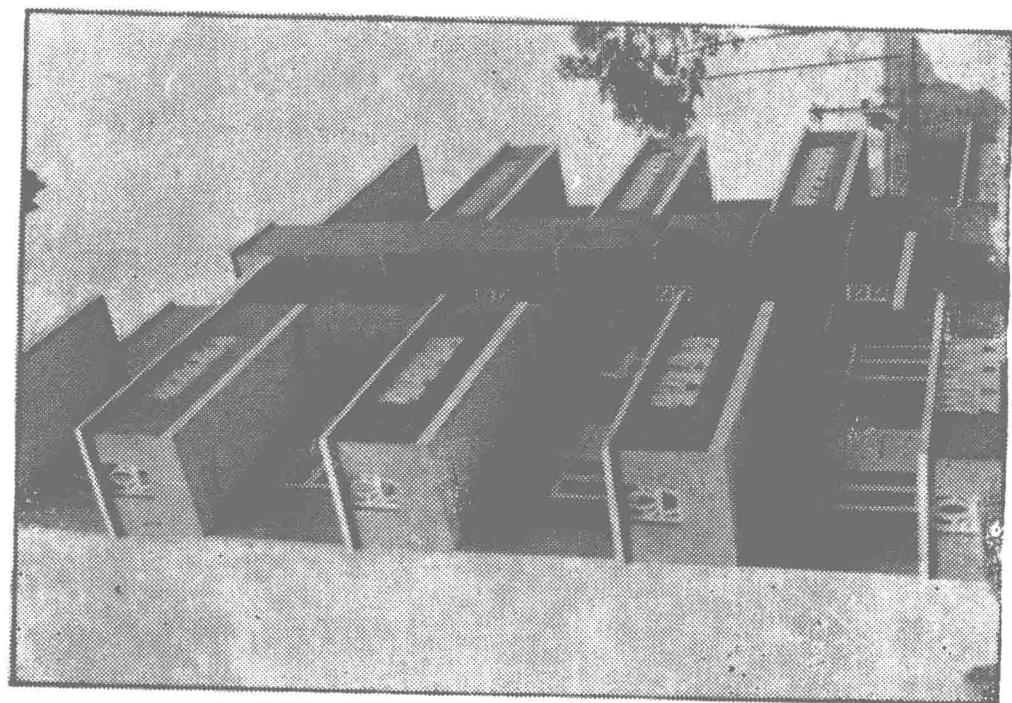


大庙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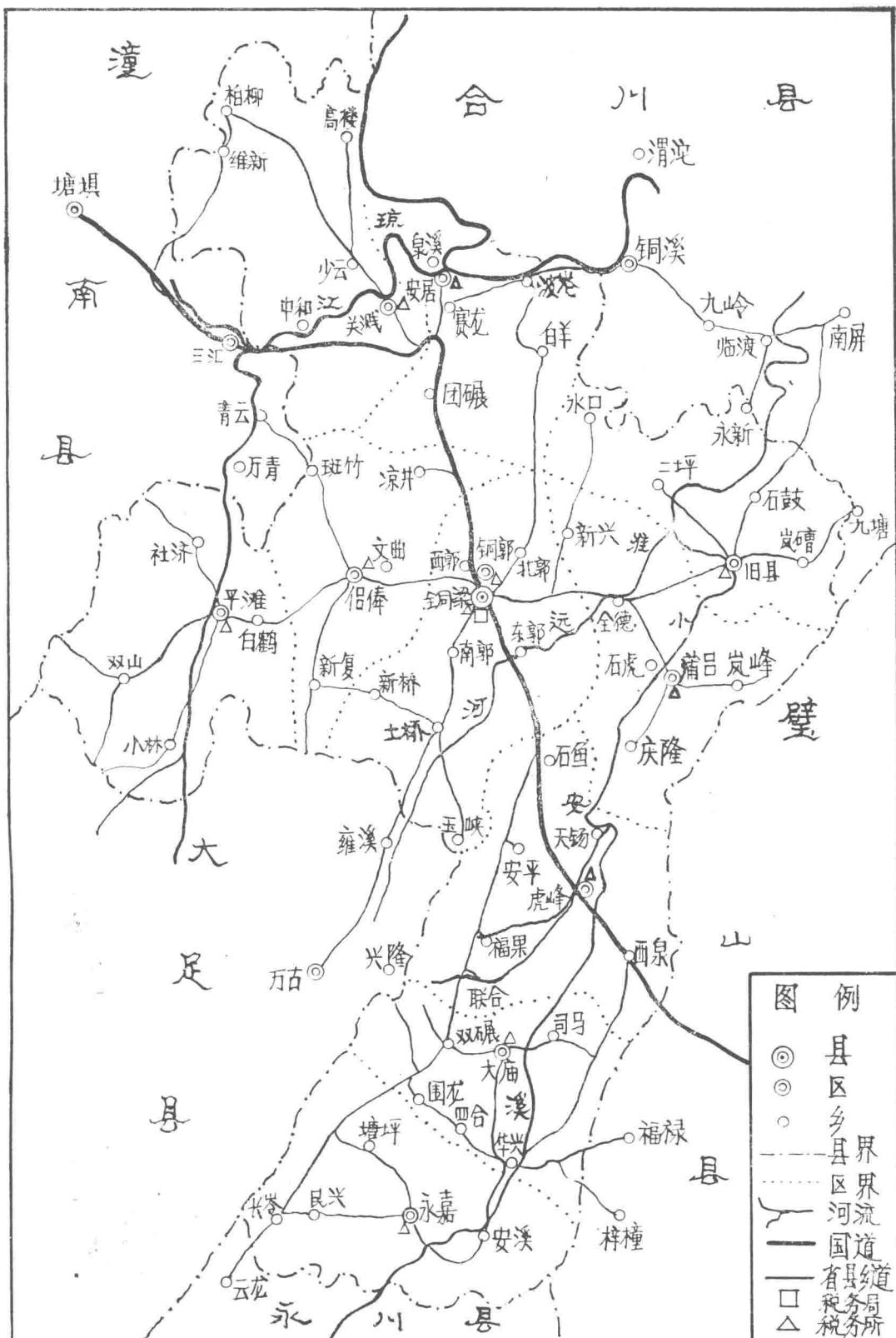


倡偉稅務所



永嘉稅務所

铜梁县区乡图



例	图
◎	县界
◎	区界
○	河流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税务所

概　　述

铜梁县税务志，记述着从推翻封建王朝，建立民国的1911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建设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的1985年止的75年中，两个不同社会制度的政府，在本县的税收实施情况。但民国前期的二十多年，由于政局动乱，特别是四川省的军阀混战，各霸一方，分区制兴起，驻军直接委派官吏，自定章法，截留上解税款，致无完整资料记载。还因各种原因，本不够完整的档案资料，还一度遭到损坏，已无完整可稽；且时至今已久，能知是时税政详情者，已是耄耋之年，记忆有差，无法述其详。今就仅有的资料和走访所得，对民国时期的税政实施情况，简略述之。

全志内容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机构沿革。分别记述了国民政府和人民政府设置在本县的税捐征收机构。前者征收机构繁杂，政出多门；后者征收机构统一，政策一致。第二是税制和税种的变革在本县的具体实施情况。国民政府税种虽简，名目繁多的附加有超过正税的，又多不依率征收，而是搞标包或摊派。此外，还有各种捐款，是人民畏之如虎的“苛捐杂税”。不仅如此，还滥发钞票来掠夺人民。结果经济崩溃，逃出了大陆。人民政府制定的税制和税种，既要为国家积累财政资金，还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使税收起着调节经济和平衡各阶层人民负担的杠杆作用。在不同经济形势期间，又及时修订了相适应的税收法规，以有利于经济的发展。第三是税收的职能作用在本县的发挥情况，记述了人民税收为人民，本县人民通过税收向国家、向社会作出的贡献。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税捐机构.....	(1)
一、征收局.....	(1)
二、国税机构.....	(2)
三、地方税机构.....	(4)
四、县属地方税捐机构.....	(6)
附：税捐机构沿革示意图	
第二节 税务机构.....	(9)
一、行政机构.....	(9)
附：税务机构沿革示意图	
二、党的组织.....	(30)
三、干部队伍.....	(31)
(一)人员状况.....	(31)
(二)干部培训.....	(33)
(三)劳动竞赛.....	(33)
(四)奖 惩.....	(35)
(五)工资与福利.....	(35)
(六)着 装.....	(38)
(七)落实政策.....	(38)
(八)干部风纪.....	(39)
第二章 税制和税种	(41)

第一节 税 制.....	(41)
第二节 税 种.....	(44)
一、民国期间(1911—1949年)本县征收的税种.....	(44)
二、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85年)本县征收的税种(59)	
(一) 1950—1952年.....	(60)
(二) 1953—1957年.....	(73)
(三) 1958—1972年.....	(74)
(四) 1973—1978年.....	(80)
(五) 1979—1985年.....	(81)

附：本县执行税种变化图

第三章 税务工作.....	(87)
第一节 组织财政收入.....	(87)
一、酒.....	(87)
二、糖.....	(89)
三、丝.....	(91)
四、纸.....	(92)
第二节 调节经济.....	(94)
第三节 监督和征收管理.....	(95)
第四节 农村工商税收.....	(97)
第五节 利润监交.....	(100)
第六节 计会统工作.....	(102)
一、计划工作.....	(103)
二、会票工作.....	(103)
三、统计工作.....	(105)
第七节 协税护税.....	(106)

第四章 其他	(107)
第一节 苛捐杂费	(107)
第二节 货币和物价	(108)
第五章 大事记	(110)
第一节 国民政府期间(1911—1949年)	(110)
第二节 人民政府成立后(1949—1985年)	(112)

第一章 机 构 沿 革

第一 节 税 捐 机 构

民国建立，效西方政体，税收分国家税和地方税两大部分。国家税属中央财政部，地方税则属省的财政收入，县只有部分税的附加或其他杂捐杂税。因此，征收机构分别征收国税、地方税及县的杂捐杂费三个部分。民国初年(1912)，四川省沿清制改经征总局为财政部，不久更名财政司。民国二年(1913)五月，中央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乃设国税厅筹备处管理国家税部份。民国三年(1914)六月，司处合并，改设财政厅，厅内设征榷科，主管各项税收。县设征收机构，税款分别上解。

一、征收局

民国初年(1912)，沿清制改经征分局为征收课，隶属县知事。三年(1914)改为征收局，设在县府内左侧小院，后迁川主庙，受省国税厅筹备处的监督指挥，后隶财政厅，至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因田赋改征实物，田赋和税收机构分设，征收局乃撤销。九月一日成立田赋管理处，主管田赋并代收契税。三十三年(1944)八月改隶粮食部，乃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

征收局的任务，各个时期不尽相同，但主要还是办理国税、省税和代收县级部分地方捐税。如统捐、统税、矿税、烟酒税、印花税、田赋、契税、油税、茶税、糖税、牙税、当税、烟酒营业牌照税、屠宰税等及部分附加收入。

由于是局担负省级财政收入的重任，因此，在省制定的“征收局组

织暂行规程”中有谓：

“征收局办理省税事项，对于县属区长、联保主任及保长等有直接指挥监督之权。对于其督促不力，违抗命令或暗地阻挠者，得随时报请省政府核办或商同县政府处办或撤换。

“县长对于征收局执行职务应负协助责任，如有无故拒绝或协助不力者，征收局得据实报请省政府核办”。

民国十年至民国三十年征收局长任职时间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许昌翼	民国十年	汪智麟	民国二十一年
郭先翥	民国十二年	张国祥	民国二十二年
姚作舟	民国十三年	张云波	民国二十三年
张尔昌	民国十四年	戴煜昆	民国二十五年（县长陈漠善兼任三个月）
索银廷	民国十五年	马自庵	民国二十八年
陈树勋	民国十六年	严 靳	民国二十八年至撤销
万守痴	民国十八年		
周新猷	民国二十年		

二、国税机构

民国建立后，烟酒税由征收局主办。四年（1915），烟酒实行公卖，县成立烟酒公卖监察所，陈佳栋任过所长。民国二十四年（1935）省府改组后，七月在县府左侧小院内成立“财政部四川省印花烟酒税局铜梁稽征所”。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改为“财政部四川区税务局川东分区税务管理所铜南足税务分所”，办公地址设在小街胡姓私房（今食品公司处），办理统税、矿税、烟酒税和印花税的征解事宜。民国二十八年（1939）二月，又改为“财政部川康区税务局川东分区税务管理所铜梁税务分所”，仍办理铜梁、潼南、大足三县的货